附件2

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

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申报表
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资金单位情况 | 单位性质 | 1. 企业（□国有、□民营、□外资、□其他） □2.社会组织 □3.事业单位
 |
| 注册时间 | 年 月 日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资本 | 万元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行及账户名称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项目情况 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报类型 | □建设完善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功能 □强化人才队伍建设□开展跨境电商对接交流和培训活动 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: | 邮箱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手机: | 邮箱 |  |
| 固定: |
| 项目主要内容 | （可另附页说明） |
| 项目总金额（元） |  |
| 申请资助金额（元） | 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1.我单位已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2.我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黑名单，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3.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；4.申报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。以上承诺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，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，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，并自觉接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： 申请单位盖章: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区（县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市属院校、商协会此项不填）审核单位盖章: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单位盖章: 日期： 年 月 日 |